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榕高新区规〔2023〕2号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福州高新区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2023-2025年度）》 的通知

南屿镇人民政府、村镇办：

《福州高新区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2023-2025年度）》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高新区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 粮食生产八条措施（2023-2025 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精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粮食规模化生产，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扩大早稻种植面积。对种植早稻的经营主体，按照实际种植早稻面积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50 元/亩；种植早稻面积 30 亩以上的列为早稻示范片，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700 元/亩。种植面积达 100 亩的，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种植面积每增加 100 亩追加奖励 1 万元，单个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鼓励规模种植中晚稻。对集中连片种植单季中晚稻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三、鼓励双季稻种植。对种植双季稻的经营主体，在早稻补助的基础上，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

四、鼓励发展再生稻。对种植再生稻的经营主体，在享受早稻补助的基础上，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

五、鼓励抛荒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作物。在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后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 亩以上的

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复耕并种植水稻的，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水稻面积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亩；复耕并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粮食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600 元/亩；对耕地品质进行提升（包含增肥、增土、水源改造等），复垦种植粮食作物相对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 800 元/亩。

六、支持耕地“非粮化”问题治理和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对耕地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后，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度给予种植水稻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亩，种植其他粮食作物 1200 元/亩；对相对集中连片利用茶园、果园间作套种粮食作物且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达 5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

七、支持发展油料作物。对秋冬种油菜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对大豆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八、支持建设粮食烘干设施。对我区购买谷物（粮食）烘干机并在我区辖区内使用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种粮大户，在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当年度给予购置款 40%的配套叠加补贴。

本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在《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3〕4 号）文件基础上制定，同类措施按就高不叠加享受，由市财政补助完剩余部分由

区财政补足；本措施第三条、第四条分别在第一条基础上叠加，其余按就高不叠加享受；该措施原则上可以与其他惠粮政策叠加享受。本措施由区农林水局负责具体解释。